風濕病患者支援基金 (Patient Support Fund) / 風濕病患者昂貴藥物支援計劃 (Expensive Drug Support Scheme)

申請程序及資料一覽表

所需文件

- 1. 醫生推薦信
- 2. 社工推薦信
- 3. 申請表格
- 4. 已購買需要申請援助藥物的發票和 收據(PSF 適用)
- 5. 請提供綜接受助人個案編號及到期 日(如適用)

電郵或 Fax 以上文件至:

香港風濕病基金會秘書處

電郵: mail@hkarf.org

Fax: 2346 6136

申請資格

- 1. 病人必須為有效香港身份證 持有人(家長可代其年齡 18歲 以下的子女申請)
- 病人須經由醫管局屬下的醫院醫生證明患有任何一種風濕病,且確認需要以:
 - a) 有關風濕科藥物作治療 或
 - b) 其他申請項目作復康之用
- 3. 病人須接受及通過家庭入息 及資產審查

***請按照撒瑪利亞基金的最新

經濟審查機制,評估病人的財政

狀況。***

申請備忘

- 1. 處理基金申請的職員會於**逢星期二、五當值**,解答有關申請的疑問
- 2. 職員會逢星期二將收集到的申請一併於該星期處理,請於星期二前 遞交申請,以便職員儘早處理
- 3. 所有申請處理時間將約為 14 天

更新日期: 2021 年 10 月